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经2011年证监会令第73号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雷鸣科化/公司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85
西部民爆	指	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73 名自然人股东
标的资产/交割资产	指	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雷鸣科化与西部民爆于2012年1月20日签署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指	雷鸣科化与西部民爆于2012年5月28日签署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证字第 057-4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雷鸣科化委托，委派本所张晓健、李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时，本所律师不得不依靠公司及有关人士的保证和证言。公司须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保证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雷鸣科化与西部民爆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 号），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雷鸣科化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西部民爆，雷鸣科化为吸收合并方及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西部民爆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雷鸣科化向西部民爆股东合计发行 45,636,496 股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部民爆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雷鸣科化承继。

##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与批准

### （一）雷鸣科化的授权和批准

1、2012年1月20日，雷鸣科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2年5月28日，雷鸣科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吸收合并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决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3、2012年3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

2012年6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2012年6月20日，雷鸣科化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相关议案。

### （二）西部民爆的授权和批准

1、2011年11月9日，西部民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吸收合并初步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11年11月24日，西部民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初步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2年4月25日，西部民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2012年5月10日，西部民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情况**

### **（一）资产交割方案及其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2年9月29日，雷鸣科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同意西部民爆以其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西部”）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载体。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雷鸣西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的人员、业务及资产（包括其他控股公司的股权）全部由雷鸣西部承接；西部民爆的资质将由雷鸣西部重新申请；雷鸣科化通过全资持有雷鸣西部的股权而拥有西部民爆的人员、业务、资产及相关资质。

### **（二）资产交割确认**

根据雷鸣科化、西部民爆、雷鸣西部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西部民爆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按照雷鸣科化指示交付至雷鸣西部。雷鸣科化通过雷鸣西部已实际控制和承继了西部民爆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和业务。

西部民爆已经完成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和业务交割义务。

### （三）交割资产中资产过户的办理情况

#### 1、交割资产中股权变更登记的办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民爆已将其原持有的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100%股权、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照雷鸣科化的指示变更至雷鸣西部名下，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民爆已将其原持有雷鸣西部100%股权变更至雷鸣科化名下，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交割资产中房屋过户登记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割资产中需由西部民爆过户至雷鸣西部的房屋已由西部民爆按照雷鸣科化的指示过户至雷鸣西部名下。

#### 3、交割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割资产中需由西部民爆过户至雷鸣西部的土地使用权已由西部民爆按照雷鸣科化的指示过户至雷鸣西部名下。

#### 4、交割资产中商标过户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割资产中需由西部民爆过户至雷鸣西部的注册商标已由西部民爆按照雷鸣科化的指示申请过户至雷鸣西部名下，目前上述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由西部民爆办理过户至雷鸣西部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5、交割资产中车辆过户登记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割资产中需由西部民爆过户至雷鸣西部的车辆,已由西部民爆按照雷鸣科化的指示过户至雷鸣西部名下。

#### (四) 交割资产中其他资产的交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西部民爆原拥有的不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设备、存货等全部其他资产已按照雷鸣科化的指示交付给雷鸣西部,并已由雷鸣西部控制和所有。

#### (五) 交割资产中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西部民爆已按照雷鸣科化的指示将其全部债权债务交付给雷鸣西部。

#### (六) 雷鸣科化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具了会验字【2012】22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2年11月20日止,雷鸣科化已收到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干健等173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636,49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236,496.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75,236,496.00元。

雷鸣科化正在办理因本次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工商登记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西部民爆的注销情况

西部民爆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有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西部民爆的注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人员安置及业务资质承接情况

#### (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据核查,西部民爆全部员工已由雷鸣西部接收,并办理了劳动合同主体变更

手续。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部由雷鸣西部接续，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业务资质承接情况

据核查，西部民爆原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已经注销完毕，雷鸣西部已重新申请并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五、雷鸣科化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雷鸣科化已于2012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发行的45,636,49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 六、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鸣科化、西部民爆已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后续事项及其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尚需完成前述商标由西部民爆过户至雷鸣西部名下的手续；
- 2、雷鸣科化就本次吸收合并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
- 4、西部民爆尚需完成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交付至雷鸣科化或根据雷鸣科化指示交付至雷鸣西部。交割资产中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割资产中除商标外的其他须过户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商标过户至雷鸣西部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西部民爆人员、资质、业务已全部由雷鸣科化或雷鸣科化指定雷鸣西部接收；

3、雷鸣科化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4、雷鸣科化、西部民爆已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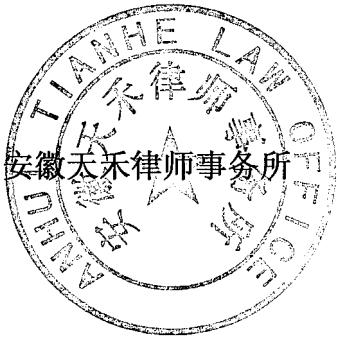
5、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雷鸣科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6、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12月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李刚